

「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
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
是否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會議室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是否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 時 40 分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參、主席：劉組長必成

紀錄：陳致楠

我是貿委會調查組組長劉必成，非常感謝各位參與今天的聽證，今天登記發言支持本案者有 4 位，分別是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裴傳忠、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林鳳、國勝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順、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生財；登記發言反對本案者有 1 位，為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林聰，首先我先宣布聽證前的程序會議依據法令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法令依據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前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一）時間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的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反對本案及其他立場等 3 個團體，今天其他立場並沒有代表出席發言，所以發言者只有支持本案、反對本案 2 個團體，每個團體依照登記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三）事先登記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支持本案者（贊成繼續課稅）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職稱	發言時間
裴傳忠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5 分鐘

林鳳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20 分鐘
林國順	國勝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共用 5 分鐘
林生財	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反對本案者（反對繼續課稅）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職稱	發言時間
吳林聰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0 分鐘

（四）事先登記發言者發言時間分配：

1. 前述 2 個登記發言團體，支持本案者及反對本案者每個團體各有 30 分鐘之發言時間。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4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 人。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同時請停止發言。
2.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和其代理人發言時間，可自行協調決定。
3. 同一團體內發言者如果發言時間沒有使用完畢，可讓予指定的其他人，總共發言時間不要超過 30 分鐘。
4. 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有需要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而翻譯發言時間算在發言時間內。
5. 反對本案者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林聰總經理，因為現在才到，我再簡略說明一下，本案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者及反對本案者每個團體各有 30 分鐘之發言時間，反對方事先登記發言只有 1 人，我要確認意見陳述 30 分鐘是否反對方還有其他人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不接受臨時提出發言申請，若事先登記只有 1 人發言的話，你有 30 分鐘發言時間，如果你發言沒有滿 30 分鐘，視為自動放棄，我們也不開放給沒有事先登記發言的人。

- 三、釐清爭點：本案是檢討水泥暨熟料課徵屆滿 5 年後是否繼續課徵之調查案件，其調查重點為「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不是現在水泥產業損害是不是繼續，而是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水泥產業損害是不是繼續或再發生。
- 四、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請發言者就本案「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及就聽證前「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陳述意見，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或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聽證進行中不再接受書面資料，以免干擾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五、在正式聽證會議尚未開始前，反對本案者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表，榮民工程公司副總經理曾景琮申請發言。我要先請教支持本案者，是否同意他加入發言？同意。再請教反對本案者台宇實業公司吳林聰總經理是否同意？同意。反對本案者發言時間 30 分鐘，發言時間分配改為台宇實業公司吳林聰總經理發言 20 分鐘，榮民工程公司曾景琮副總經理發言 10 分鐘。

肆、會議結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第 I 型、第 II 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97年3月14日下午2時

貳、地點：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會議室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參、主席：顏委員錫銘

紀錄：陳致楠

肆、出席人員 (職稱敬略)：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裴傳忠、王慶堂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楊桐欣、陳明燦、陳嫻米、徐翊翔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健強、張政堯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振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清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洪瑞婉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鳳
國勝建材有限公司	林國順
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生財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林聰
榮民工程公司	曾景琮
中華工程公司	沈華養
資誠有限公司	林俊豪

財政部關稅總局	蔡文乾
工業局	蔡政潔
財政部關政司	戴秋萍
貿易調查委員會	蔡建雄
	黃智輝、阮全和
調查組	劉必成、邱光勛、張碧鳳、梁明珠 滕家誠、林馨山、郭妙蓉、蔡佳雯 黃如雲、劉建宏、謝愛玲
法務室	陳俊佑、羅忠佐、周哲民
替代役役男	洪子皓、林峰裕、呂世義、許志鴻 曹淳貴

伍、聽證內容

主席：

「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是否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首先說明以下聽證相關事宜。

一、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一) 前案為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6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1 年 7 月 19 日起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依個別廠商課徵 42% 至 126.81% 的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

(二) 本案財政部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表

示意見。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及信大水泥等股份有限公司爰於96年1月12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於96年5月2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第22條及第44條第4項規定，本會除依規定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供資料，參酌其他可得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別舉行本次聽證。

二、聽證前置作業

今天的聽證，除了函知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外，經本會於97年2月29日公告並刊登本會網站，另於97年3月5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97年3月4日及3月6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三、請本會黃執行秘書智輝報告本案處理原則。

貿委會黃執行秘書智輝：

一、聽證之法令依據

聽證係案件調查重要程序之一，其法令依據主要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

二、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之說明

聽證主席之指定係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及第15條，由本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陳部長瑞隆兼任）指定之產業損害調查督導委員主持。本案爰依本屆委員輪案順序指定顏委員錫銘擔任本次聽證主席，並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蔡委員建雄協助督導本案調查。顏委員為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蔡委員為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教授兼學務長，兩

位委員均來自學界，立場中立客觀。

三、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一) 依法辦案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法令依據為「貿易法」第 19 條、「關稅法」第 68 條、第 69 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二) 委員合議制原則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所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與否決議。此項決議採合議制，亦即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

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基本事實揭露及舉行聽證，本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務使每一個程序圓滿達成。

(四) 依法定期限儘速處理原則

本案傾銷部分之調查認定，財政部應於公告展開調查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本會產業損害部分之調查認定應於經濟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上開調查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惟傾銷調查期間不得逾 10 個月，產業損害調查期間不得逾 12 個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將於 97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

(五) 廣納各方意見原則

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意見，除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書面資料外，另亦舉行聽證，使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四、接著請調查組劉組長必成說明本案調查進度。

貿委會調查組劉組長必成：

一、涉案貨物：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英文名稱為 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第 I 型又稱普通水泥，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 II 型又稱平熱水泥或中熱水泥，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碼頭及柱樑建築等，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 2523.29.90 及 2523.10.90。

二、涉案(輸出)國：菲律賓、韓國。

三、調查工作小組進度：

(一) 96.05.02	本部公告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二) 96.05.31	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三) 96.08.10	寄發產業損害調查問卷
(四) 96.09.26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回收期限
(五) 96.12.06	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六) 96.12.13	產業損害調查實地訪查國內產業
(七) 97.02.29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八) 97.02.29	公告聽證
(九) 97.03.04	基本資料上網揭露
(十) 97.03.14	舉行聽證

主席：

請發言者就「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陳述意見，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或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聽證進行中不再接受書面資料，以免干擾聽證之進行。請蔡委員建雄說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發言重點。

貿委會蔡委員建雄：

一、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

本會已於 97 年 3 月 4 日就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上，並影印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供與會者參考，如出席者認為有更適切之資料，請具體提出書面資料並提出佐證說明，以供本會作成認定時考量。

二、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

為提供財政部斟酌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可就下列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因素提供資料或表達意見：

- (一) 卜特蘭水泥及熟料產業未來發展及競爭能力，
- (二) 課稅對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影響，
- (三) 課稅對通路商成本獲利及就業影響，
- (四) 課稅後對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影響，
- (五) 課稅後對貿易與競爭環境影響。

主席：

一、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 (一) 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陳述。
- (二) 對於發言者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 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 本會均詳實記錄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 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 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十) 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二、開始聽證程序

以下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貿委會調查組劉組長：

首先說明事先登記發言順序及發言者時間分配：

一、支持本案者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職稱	發言時間
裴傳忠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5 分鐘
林鳳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20 分鐘
林國順	國勝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分鐘
林生財	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反對本案者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職稱	發言時間
吳林聰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0 分鐘
曾景琮	榮民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表）	10 分鐘

意見陳述進行前，我提醒其他出席聽證者，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現在開始意見陳述。首先請支持本案者，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裴總幹事傳忠發言，時間 5 分鐘。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裴總幹事傳忠：

本案申請人有 4 家；台灣水泥、亞洲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他們都是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站在公會的立場，我們並不反對任何國家進口任何水泥產品進口到我們國家，畢竟我們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而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這對我們消費者是最大利益的，同時在這個環境中，有助於我們產業提昇競爭力，面臨全球化、世界化的競爭，我們可以應付過來，這是我們公會一致的立場；今天的聽證，我們 4 家水泥公司都有代表出席，針對他們曾經有受過傷害等等，公會會員有意見，我將發言的時間讓給他們來陳述。公會的立場，非常不認同任何國家，用不正當的手段，用低價傾銷我們的市場，關於這點我不想占用太多發言的時間，首先我要感謝貿委會舉辦這個聽證。謝謝！

主席：

裴總幹事發言時間還有 2 分 8 秒，接下來發言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時間 20 分鐘。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鳳：

我受 4 家代表水泥產業的公司委託，我要陳述的有 2 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目前台灣水泥產業的簡介，包括生產設備、生產技術、生產效能、以及對於環境保護、環境維護、環境付出等，讓大家了解，我國水泥產業是一個可以跟歐美、日本等國際先進國家的水泥產業相媲美的一個產業。剛才我們聽到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透過這個說明我相信，可以了解到我國水泥產業，絕對是一個對我國的國際聲望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發展，都很有幫助，是一個絕對又正面意義的產業。這個案子從 91 年課稅至今已經 5 年了，我要說明的重點是過去這 5 年課徵反傾銷稅，如果一旦在沒有課稅的狀況時，我們的產業是不是會因為菲律賓和韓國繼續再度傾銷的水泥產

品，而受到嚴重的損害。

水泥產業的生產過程，主要的是熟料的投入，透過熟料的投入後生產成水泥，各位看到所有的設備，都是生產水泥所需要的設備，都是一些儀器和管子，原因是我國水泥產業目前是一個密閉式的生產過程，這個生產的好處在於把粉塵降到最低，對於環境的污染降到最低，所以是一個絕對環保的產業，不會對於環境造成影響的產業；這是副料再取機，也是在一個密閉空間設施，噴霧塔、預熱塔、PH 鍋爐，這些都是密閉式的，可以看出來水泥產業是一個運用先進設備，而且非常現代化的產業；這是汽輪機，這是生產設備的一部分，這是生料庫，這些看到的都是密閉式設備。透過剛才的說明，可以知道生產過程中對環境不會造成污染，污染值都可以控制在國家標準要求範圍內。

再來對環境保護的投入和所作的貢獻，各水泥廠已陸續投下約 20 億元之鉅資進行空氣污染防治，環境設備占總設備投資金額約 17%，較歐美國家 12~15% 為高，且每年用於環境設備維護之費用亦高達 4,000 餘萬元，約占各廠維護費用之 8.3%，各公司從 87 年以來共計斥資數億元於旋窯設置 SNCR（選擇性非觸媒還原法）設備來削減廢氣排放，此舉可謂領先全世界水泥業，堪稱為世界楷模。由於全面採用最精良先進環保設備，同時平常操作維護得宜，因此污染防治成效卓著，不但優於我國政府之環保法規標準，與歐美國家相較亦毫不遜色。

除了環境保護的投入，也積極提升能源的效率，減低對能源的耗用，每 1 公斤生產產出的熟料所需要的能源，從 1950 年的 1 公斤 1700 大卡至 2005 年降至 810 大卡，降低了約 2 倍之多，可以看出在減低能源運用上面有很大的進步。在耗電方面，從早期 1 公噸水泥產出，必須要耗電 180 度的電，到現在降到 1 公噸耗電 100 度，這樣的標準與歐美日先進國家相當。同時在二氧化碳排放量也有減少的成效，1991 年每 1 公噸的水泥生產要排放 400 公斤的二氧化碳，到現在還不到 350 公斤二氧化碳，對於全球溫室的效應降低和減緩有很大的幫助。除了對環境污染的防治上，我們也投入了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也就是將產業所生產的廢棄物，我們再生成為我們的替代燃料或原

料，在 80 年代有很多水泥廠用廢輪胎的碎片來作為替代原料，從這部分也獲得很多相關的技術及經驗，這燃料到目前為止有 20 多種，88 年資源再利用之數量達 125 萬噸，至 94 年替代固體原料的資源再利用之數量達 280 萬噸，另外業者之水泥廠更利用旋窯之餘熱自行發電，減低新電量的需求，90 年利用於熱發電的量已經達到 2 億 6 千萬度，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8 萬噸。

自 1995 年開始運用高科技產業產出之廢棄物作為能源的取代，經過不斷的研發改進和投入資金及增添所需的相關設施，在 1999 年正式引用高科技產業產出之廢棄物，就是新竹科學園區的高科技產業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拿來再利用，為半導體產業處理約 30,000 公噸的廢溶劑與 10,000 多公噸的氟化鈣污泥，對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作出具體的貢獻，由於資源的再利用技術經驗不斷累積和擴展，使得我們利用範圍和對象逐漸的深廣，不但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亦對環境保護作出相當程度的貢獻。

透過剛才的說明，現在水泥產業可能和過去大家對一般傳統水泥產業的認知不一樣，所使用的設備是最先進的，他們對環保的概念也是傲視全球，與歐美日本先進國家是同步的，這樣的狀況下，對於水泥產業，我們認為絕對有價值繼續深耕經營在台灣，更不要說水泥是一個國家基礎建設必須要的基本原料，所以很多國家對於水泥產業都有相當程度的保護，譬如鄰近的亞洲國家，目前除了台灣以外，對於水泥的進口都課徵進口關稅，而台灣目前是零關稅，即便在這狀況下，我國水泥產業過去的數十年來，能夠做出長久的貢獻以及改善、改進，到了可以和歐美國家媲美的地步，我們認為是非常有國際競爭性的，對於國內不論是經濟、民生也有非常大的貢獻。

第二部分是為什麼我們要認為在課徵反傾銷稅 5 年之後，一旦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國內產業損害會再度發生的原因？很多人都有疑問，已經課稅後這 3、4 年來，菲律賓和韓國都沒有進口，既然沒有進口，就不應該再課稅了，沒有進口再課稅有什麼實質利益？但是在 2 月底財政部的最終調查結果已經出來了，調查結果其實正反映申請人的擔憂，那就是一旦取消課稅之後，

菲律賓和韓國的水泥，會再度用傾銷的方式進口到台灣來，甚至傾銷的幅度不會有任何的減少，和過去5年一樣，所以我們認為他繼續會用傾銷的方法來到台灣之後，台灣的產業當然會面臨5年未課稅之前，所面臨的夢魘，為何菲律賓和韓國過去5年沒來，而我們認為他會來呢？原因很簡單，因為是反傾銷稅的緣故，他進口的成本太高了，未來沒有課稅的障礙，他一定會想辦法進來；為何台灣這麼小的國家，我麼年需求量不過1,400萬公噸，為何菲律賓和韓國一定要進來？接下來我們來看原因，為何台灣對他們來說是一個非常具有吸引力的市場？

- 一、台灣和菲律賓、韓國地緣接近，因為水泥產品在運輸過程裡是成本很高的產業，由於地緣接近運輸成本較低，到台灣來的競爭力，相對於其他國家進口產品，當然具有競爭力，他跟我們國內的產品也比較趨近，因為他運輸成本不會嚴重反應在成本上面，因為地緣近的關係，台灣就成了他們覬覦的市場，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
- 二、因為水泥進口台灣沒有關稅，如果今天他進口到中國大陸，或是進口到日本，他都要被課進口關稅，再和當地國家的水泥產業來競爭，那自然競爭力又被削弱了！而台灣是零關稅，所以他進來沒有這個障礙，相對來說，台灣是一個比較容易進入的市場。
- 三、台灣有優異的港口條件，對於菲律賓、韓國所操控的五大水泥集團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戰略市場，剛才有提到水泥產業的運輸成本很高，如果要作出口的話，必需要緊鄰港口或是有管子通到港口，絕對不可能把生產出來的水泥，用卡車運送到港口出口的方式，因為這樣成本太高，而且效率也太慢了！因為水泥每一次的量都很大，可能1天24小時300個班次的車來運，才可能運足1艘船，這樣就太不符經濟成本的效益，所以目前台灣有很多的生產商，但是有出口能力的就是生產工廠有管線連到出口港的，有台泥、亞泥，所以如果他可以控制台泥、亞泥，這代表什麼意義呢？他可以透過台灣然後出口到任何北亞的國家，甚至可以就他國際經濟的佈局作一個調節，所以台灣市場有這樣出口的利基，所以台灣有這樣優異的港口，對於未來的國際市場

運籌帷幄，絕對是是一個有正面的、有利的地點。

四、菲律賓、韓國如果沒有閒置產能，就算是想賣到台灣來，可能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而目前菲律賓、韓國 1 年的閒置產能共合計約 2,000 萬公噸，而我國年需求量才 1,400 萬公噸，換言之，我國年需量還不到他們閒置的產能，是絕對的有能力把生產的產量，倒到台灣來；各位也會心存疑惑，他們的閒置產能不一定會賣到台灣來，因為還有其他的事情，剛才說過，除了地緣和關稅的條件之外，事實上在亞洲國家，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幾乎都是產能大於產量，也就是各個國家對自己都有閒置的產能，所以要去跟別人市場競爭的時候，競爭性的優勢並沒有這麼大，更何況在這個過程裡面，許多亞洲鄰近的國家，目前除了中國、日本、台灣以外，基本上都被這國際五大集團所染指了，他們透過併購的方式或在當地成立子公司，都可以來控制亞洲的市場，所以沒有必要把他閒置的產能，賣到已經受到控制的市場去，只會把那個市場的價格打亂打壞，甚至變成沒有利益，實在不需要作這個事情，只有害而無利益，台灣的市場，目前並沒有子公司、分公司或併購的公司，於是很關心用什麼樣的方式進來，計劃閒置的產能，會用什麼把台灣的市場攻下來才是首要想的，在這基本的前提之下，除了閒置的產能之外，他的資本也是很具有優勢的。

一個企業的經營是要有利潤的，總不能長期的賠本，只想要把台灣的市場攻下來，這張表看出，菲律賓、韓國透過五大水泥集團在當地，譬如：Lafarge 的資本額，都不是國際水泥集團的資本額，因為他們的資本額遠大於這個數字，這個數字只是在菲律賓還有在當地受控制的分公司或併購的公司，資本額的總額而已，而不是全球的集團資本總額，只有這兩個國家受控制的公司的資本總額，遠遠大於台灣產業的資本額，不管哪一家？幾乎都超過我們國內很多的業者，甚至總合計金額，也是超過我們好多倍。他們水泥的年產量也是非常高，對於菲律賓、韓國的五大水泥集團來說，如果 1 年花個 1 億、2 億美金來打下台灣市場，根本是一個小事情，不會因為這樣公司就會經營不下去了，但是 1 億、2 億美金的損害，對於國內的業者是一個很大的損害，他們

賠個 1 億、2 億美金不會有什麼影響，國內的業者賠了 1 億、2 億美金的話，可能要面臨關廠、裁員、停產的危機，透過分析我們可以知道，菲律賓、韓國絕對在這過程中，絕對是有能力、有企圖到台灣來的。

在這個過程裡，我們要去思考，是否國內的業者競爭力太弱了，為何別人進口，你就受不了而造成嚴重的損害呢？事實上國內的水泥產業是一個先進的產業，在過去這幾年來對於環保是願意投入，但是過去水泥產業配合政府東移的政策，把許多的廠遷到東部去，原因是能夠減少西部的污染，這樣的過程中，我們增加的很多運輸成本，因為多數的進口或都是從西岸進來的，所以我們競爭力當然處於劣勢。過去他們用傾銷的方式進來時，我們的價格跌到谷底，事實上這個價格是含貨物稅的，扣掉貨物稅之後，一公噸還不到 1,000 元台幣，所以國內業者在這樣的狀況下面臨虧損，對於傾銷的方法，在財政部 2 月底調查裡，我們知道不只是會傾銷，且不會再有減少幅度的狀況，傾銷的方式是他們用的一慣技倆，既然購買水泥的時候，價格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而他們又用低價的方式進來，自然會使得我們國內產業不得不跟著降價，不得不降價一定會影響我們的獲利率，影響到我們生產的產量及銷售的數量，一個產業長久的經營，必須要考慮到對於設備不斷的投入，也使得我們再投入方面變得保守，除了環保之外，我們不敢再投入新的改善設備，對於一個國家的產業經營絕對沒好處，對於國家整體利益也是絕對有害而無利，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應該要繼續對於菲律賓、韓國進口水泥課徵反傾銷稅，這樣才可以讓我們國內產業，在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下可以繼續生根經營下去。

主席：

支持方上述發言，時間共計還有 2 分 18 秒，下 2 位發言時間共 5 分鐘外，還有 2 分 18 秒，接下來第 3 位發言是國勝建材有限公司林董事長國順。

國勝建材有限公司林董事長國順：

我們是國內水泥的經銷商，從事水泥的買賣，從水泥生產者買水泥，賣給消費者（蓋房子的工地），用低的成本賣了高價錢是我們的希望，中間利潤

可以多一點，但是這 20 年來都沒有發生過，我們一樣賺取微薄的利潤，本來以為進口水泥進來，我們可以有更多的利潤，但是根據過去菲律賓、韓國水泥進口，造成我們不僅沒有賺到錢，還經營得很慘！他們水泥進來找了特定的廠商，以低價去傾銷，使得我們國內經銷商不跟著做，我們的營運成本、倉管費用、人事等，各方面沒有辦法開銷，價錢不跟，我們沒有生意做，價錢如果跟下去，我們都在虧本，聽說賣進口水泥，虧本有補貼；但是國內的生產者，沒有補貼給我們，所以韓國水泥一進來時，我們經營真的很慘！賣不出去，價錢又低，國內經銷商真是慘澹經營，我們身為經銷商，能夠很平穩、平順的做買賣的工作，畢竟這個利潤是非常薄，我們不希望有傾銷的動作，讓整個市場被打亂。我們經銷商真的很苦，只希望能夠讓我們很平穩、平順的做買賣，能夠永續經營，賺點微薄的利潤，我們希望貿委會能夠站在國內水泥經銷商的立場，為我們的權益著想，如果讓菲律賓、韓國水泥進口，會造成國內很大的損失，所以我希望對菲律賓、韓國水泥進口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

最後剩下的時間是 3 分 28 秒，第 4 位發言者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總經理生財。

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總經理生財：

本公司經營的項目是混凝土產業，這個產業在台灣來講，這幾年來的價格已經有比較平穩了，但是在過去 5 年當中，就是我們有進口低價水泥這段期間，事實上我們也很希望有比較低的成本，能夠降低我們的成本，能夠增加我們的獲利，但是在過去 5 年當中，發生的情形和我們實際預測的有很大的差異，因為那一段期間，我們是一個製造業，我們的上游是營造廠，營造廠會拿最低的水泥價格來壓我們的價格，我們為了生產一個高品質的東西，我們反而沒有獲利，我們必需要跟著市場的價格波動，這個波動之下，我們幾乎無利可圖，對於很誠實有社會責任的廠商，我們就很難有競爭的條件在，所以在過去的幾年當中，我們也希望由低的成本，能夠有比較好的獲利，但是過去進口低價水泥那幾年當中，我們不但沒有獲利，而

且我們還是虧本在做，這部分我是在混凝土製造業立場，希望未來在課徵反傾銷部分還是再執行，能夠保障我們的獲利來源，能夠保障我們一個合理的生存空間。

主席：

支持方時間還剩 1 分 36 秒，有沒有需要用這段時間？沒有。現在請反對本案者進行發言，第一位是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林聰總經理，時間是 20 分鐘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總經理林聰：

我來表達對於這個案子反對的意見，在表達我的反對意見之前，我想事先說明一些事情，同時也想說一些故事，從故事當中，也許各位委員及長官能夠去了解，今天會有反傾銷稅，同時屆滿 5 年的時候，還要去調查的事情，給各位做一些參考。剛才支持方一直不斷提出「傾銷」，沒有錯，我承認在民國 89 年 7 月到 90 年 7 月，確實國際的水泥集團，夾著資本的優勢、成本的優勢、還有各方面的優勢，大量傾銷到台灣地區，這個我承認。而且我在這邊也必須說明，這是經由我們公司的通路，經由我們公司在台中、基隆的兩個水泥儲庫大量傾銷到台灣來，這個我承認，但是我絕對不承認，剛才各位正方所講的，好像把進口水泥商形容成萬惡至極業者的樣子，好像我們對這個國家，對這個產業，同時對你們下游廠商，好像完全都沒有貢獻，反而對你們不但沒有貢獻，還造成你們營業上非常大的損失，造成你們獲利減少，造成你們生存困難，這一點我是完全不同意的，我用幾個階段來說明我的觀點：

第 1 個階段：

國內水泥發展的第 1 個階段，是在民國 80 年以前，我可以把這個階段形容成國內水泥業者壟斷，而且是獨占市場的階段。當時的價格、供給量完全是控制在台灣少數幾家生產業者手裡面，不論是數量、價格、甚至資訊的控制，當時很多混凝土業者，只要有水泥買就可以了，管你多少價錢？管你什麼品質？我們公司的前身就是台灣台北地區最大水泥預拌混凝土廠，

我們是經歷這樣的痛苦過程，老闆才決定自己來做水泥進口，來供自給自足，同時能夠提供給預拌混凝土同業比較多的選擇，提供比較多價格的優勢，這是基於這個出發點，所以我們成立台宇實業公司來經營，這在民國 80 年以前的階段。

第 2 個階段：

民國 80 年至 89 年的期間，定位為生產不足以供應台灣市場需求的階段，就是所謂的供不應求的階段。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在民國 82 年的時候，本土地區的生產商，生產量大約 2,300 萬噸，當年的市場需求總共 2,800 萬噸，那麼如果沒有我們這些進口業者來補足這 500 萬噸的市場，請問各位經銷商及水泥業者和這些從事水泥製品的業者？要如何生產你的產品，讓台灣的經濟建設在這幾年當中有突飛猛進的表現，所以在這個階段當中，我們當時總共進來的 500 萬噸，我必須要說明的，這 500 萬噸當中，有 350 萬噸是屬於國內生產水泥業者，他們所成立的子公司，包含嘉新國際公司、環球國際公司就是環中，還有東宇，東宇就是建台，嘉新國際公司就是嘉新水泥，還有當時的世新儲運，這個都是屬於建台水泥的相關企業，包含最近在高雄港又成立的嘉環東，這些水泥儲庫，高雄的力華屬於原來的力霸，高雄的還有幸福，這些都有水泥儲庫，雖然看似有 500 萬噸的水泥進口量，可是真正屬於非本土水泥業者所進口的水泥量，在當時最具規模的 500 萬噸裡面，也不過區區的 150 萬噸，占市場的總量 5% 而已。

第 3 個階段：

民國 89 年 8 月至 90 年 7 月的 1 年當中，所謂的國外水泥傾銷的階段。在說明國外水泥來「傾銷」的時候，必須先說明他們為何要來傾銷？當時的時空背景是在 1997 年的時候，亞洲產生金融風暴，剛才正方所表達，國外幾個非常大的水泥集團，包含：CEMEX 挾著大量的資金優勢，進入菲律賓的市場，收購了大部分，百分之九十幾的菲律賓本土的水泥公司，同時也進入了印尼，同時也在泰國打了一場更慘烈的傾銷戰，逼著泰國所屬的皇家水泥公司，都不得不跟這些水泥公司妥協，他們傾銷目的是什麼？其實不外乎是讓你回到你自己的市場，你不要用你多餘的產能銷到我的市場

來，這就是他們第 1 個目的，第 2 個目的就是希望在當地拿到所謂的「市場定價權」，就是我來定這個價，你來跟我，所以經由這樣控制市場，而形成國際卡特爾效應，就是要創造最大的獲利，尋求最大的暴利，當時在這種時空背景下，很不幸的！台泥在馬尼拉也有 1 個儲運中心，從民國 89 年開始，台灣水泥已經進入供過於求的狀況，所以台泥在馬尼拉建立 1 個儲庫，所以那時他們就不斷的將水泥外銷到菲律賓地區去，可是在菲律賓在亞洲金融風暴時，他們有很多閒置產能，這種狀況下，CEMEX 來跟台泥要求，你不要來了，因為我這邊有多餘的產能，如果你再來，我就會把我多餘的產能倒台灣，當時台泥完全置之不理，經由不斷的談判不成之後，CEMEX 找上我們的公司，經由我們公司的通路，給我們比較低的價錢，又訂了保證獲利，透過我們的通路打入台灣的市場，也確實從當時的市場價格 1,800 多元、2,000 元，一路殺到 1,100 元，這是我賣的，我必須承認；經過了 1 年市場價格戰之後，我把這個階段形容為國外水泥集團傾銷，國內水泥生產業者聯合抵抗外侵的階段，為何要說聯合抵抗外侵？就是我無論怎麼傾銷，我的通路和水泥儲庫最大的運轉量，也不過當年一整年的 120 萬噸，其實國內的水泥業者大可以置之不理，反正這裡最多就是 120 萬噸，我 1 年還有 1,800 萬噸的市場需求，你 120 萬噸全部都不用錢送給客戶，我還有 1,680 萬噸，我可以完全不用理你，當時他們不採取這樣的措施，是因為他們要抵抗，他們要跟國外這些水泥業「拼一個面子」。經過這第 3 個階段以後，我們國內的本土業者終於妥協，不去菲律賓了，別人也不要傾銷到台灣來，最後經由雙方數度的談判，我相信沒有人敢否認，包含行政院公平會的調查，有沒有所謂的「菲律賓協議」，有沒有所謂的「日本協議」，這兩個協議的內容是什麼？就是你不要來我這邊，我這邊就不會到你那邊，這個你不要來我不要去的建立前提，是如果台灣的市場供過於求的時候，你就不要來，如果我菲律賓是供過於求的時候，你台灣就不要去，這就是他們的共識，在這種共識狀況下，日本因為也看到了，台灣確實是供過於求，所以從那一年度以後，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公司還有日本水泥公司（宇佈）的股權，從那一年度開始，我們幾乎每年要跑兩趟，去拜託賣水泥給我們，他們基於所謂的「日本協議」，無論如何跪求他們，他們都

不會賣，從那一年度開始，從來就沒有賣水泥給台灣地區，雖然正方會說有啊！有一家日本太平洋水泥賣給博新，這是在台灣水泥公會默許之下賣進來的，而且1年最多不會超過25萬噸，我講的都是事實，請各位委員去調閱相關的資料來查證這些事情，這些業者達成了所謂的「菲律賓協議」、「日本協議」之後，各位可以看到，我們並沒有對日本課徵反傾銷稅，可是他們來了嗎？他們不會來，那韓國會來嗎？韓國目前主要的水泥，還是控制在正方所提的水泥大集團裡面，而且基於「你不來，我不去」這樣的共識，今天即便是把菲律賓、韓國的反傾銷稅停掉，我相信他們也不會來，也不願意來，他們也不能來，因為這時的台灣水泥的本土產業，跟昔日是不可以相比的，因為這時台灣水泥的總產能是2,000萬噸，而台灣水泥需求量是1,400到1,450萬噸，換句話說，台灣目前每一年有500萬噸的出口能力，可以反擊到他們市場去，所以雙方都基於「你不來，我不去」各有武器來威脅彼此，我的結論是，即使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你也奢想向他們買得到水泥。

第4個階段：

因為國內外業者建立所謂「國際卡特爾」這個階段形成以後，我們國內的業者，也開始進行我們本土市場的整併，怎麼整併呢？譬如：嘉新、環球、東南水泥成立一個嘉環東，他們在高雄30幾號碼頭成立1個儲庫，各位委員可以調查一下，那個儲庫從完成到現在，沒有進過水泥到那個儲庫去；剛才正方說，這些國際水泥集團在台灣都沒有子公司，也可以請各位委員去查一下，在台中港28號碼頭，第二線的東宇公司背後的公司是誰，是CEMEX，也就說CEMEX還留了一個東宇公司在這裡，就是留了一把武器，如果你不聽話，我隨時可以用這把武器扣板機，就是這個目的，所以我的意思，還是要再做一個結論，即便是將這兩個國家的反傾銷稅全部停止課徵，或許誠如支持方說的，會再對台灣的產業造成損害，但是問題的前提是，他們願不願意來？他們能不能來？來了之後，我們台灣本土產業是不是有所反擊，如果有的話，當然不會來，也不可能來，這邊我所要表達的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就是求生存，跟一個求暴利的團體對抗而已，最後我要補充幾個重點，也許各位在我們很多資料上，各位委員有看到，好像

進口水泥業人多勢眾，有很多家公司，事實上我要強調的如下：

- 一、從民國 80 年以來，一直到今天為止，真正在台灣從事水泥進口的，是非常專業進口水泥的，不是打游擊戰的，不論時機好或壞，都在進口的是台宇公司，這個非屬於本土業者所成立的子公司，是水泥圈外的水泥進口公司，就是台宇公司而已。我們真正市場的占有率，不過是 3 %、5% 而已，而且加上國外水泥公司，都完全沒有意願銷到台灣來，我們怎麼能夠對台灣的產業造成損害呢？
- 二、昔日的敵人已經是今日的朋友了，當時的 CEMEX 跟他們打的互不往來，但是現在不論在所謂「國際卡特爾」的合作或甚至在國際上外銷市場的合作，我想要是有人對這市場有興趣，都可以把這個「國際卡特爾」台灣市場所發生的事情，可以寫成「國際卡特爾」的教科書，我想這是一個很精采的故事，總而言之，當時的敵人已經是今日的朋友，今天我們在做這個調查，我覺得實在意義不大。
- 三、跟過去的立基完全無法相提並論，各位都很清楚，國際原油、原物料、國際海運費飆漲的情形，我們進口水泥的成本，剛才中華工程和榮工處都在問我，到底是誰便宜？當然是國內生產業者便宜，因為現在所買的水泥，海運費都跟以前完全不一樣，以前從大陸過來一噸可能只要美金 6 元，現在美金 20 元都叫不到船，所以現在只是在求生存而已，今天如果停止對菲律賓、韓國課徵傾銷稅和反傾銷稅，對我們來講；好像是多了一個可以進口的國家，事實上不然，因為他們絕對不會賣給你，既然他不會賣給你，連門都開不了，如何造成損害呢？連門都進不來，怎會對門裡的造成損害呢？我的結論是，我們只要求生存，要預測如果說菲律賓、韓國有這麼大的閒置產能，大陸 1 年有 15 億噸，大陸這麼大的 1 個區域，北方、南方、華南地區有區域性的不平衡，如果把這個區域性的不平衡算進來，會嚇死你，因為他可能有 5 千萬噸的閒置產能，不久的將來我們也要對大陸地區，進行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表榮民工程公司曾副總經理景琮發言時間

10 分鐘。

榮民工程公司曾副總經理景琮（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表）：

首先我要聲明的是，今天我不代表公司，我是代表營造業公會，我要表達我們公會的看法；我們公會絕對支持我們國內的產業，一個國家要生存發展，絕對要國內的產業，但是我們也要呼籲，請重視我們營造業的生存空間，營造業在投標的時候，我們的股價是依據當時投標階段的時間，去估我們的營建成本，我們會推估一個物價上漲的空間，作為投標的基準，可是近來的原物料大漲，造成所有的營造業，原來估算的成本失真了，造成我們真正的造價成本飛漲，造成我們營造業經營非常的困難，特別是我們承攬公共工程的營造業，一般來講，承攬公共工程的，都是大的營造廠，現在幾乎是大的營造廠的經營越來越困難，這些影響，如上述報告，我們巨幅的調漲造成的物價不穩定，使得當初估算失真。

- 一、這個影響而造成不少營造業倒閉，營造業從 13,000 多家，到現在已經不到 8,000 家，而且陸續還有結束營業的危機。
- 二、最近報紙上有登載，現在很多公共工程發包不順，為什麼不順？是營造業不敢碰，現在營造業有流傳一句話，就是你包的越多，死得越快，結束營業越早，從我們很多業界應該可以得到這個訊息。
- 三、我們最近工程類人才需求的招募，是越來越萎縮，跟其他行業不成比例，因為營造業變少了，營造業沒有業務，因為不敢承包，所以沒有能力再招募新的人才。
- 四、大家可以看到最近股價在上漲，看看營造業，是承攬公共工程上市的公司，股價如何？漲不起來，因為他沒有利潤，我從這 4 點報告中顯示，我們營造業這幾年，受到這波物價上漲的殺傷力如何？我們都曉得水泥最終的使用者是誰？是營造業，假如現在營造業生存空間沒有，我要請問水泥市場在哪裡？當然沒有了！所以我們在這裡呼籲要重視我們營造業生存的空間，我們營造業的立場是，只要這一次我們取消課徵反傾銷稅，能夠增加我們的採購來源，能夠讓我們物價穩定，

我們絕對支持取消課徵反傾銷稅的立場。

主席：

反對方發言時間還有 5 分 31 秒，反對方是不是要用這段時間？沒有。接下來進行的是相互詢答部分，首先我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 一、進行方式：每次進行相互詢答時，先確認所有擬發問的人員（不限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公司或單位），再按支持本案者，或反對本案者之順序相互發問及答覆，意即第 1 類者發問後，第 2 類者應隨即答覆，然後再由第 2 類者發問，第 1 類者答覆，依此反覆進行；同一方發問如有好幾位，得依彼此洽定或主持人排定的發問順序進行。
- 二、發問內容：應限於協助督導蔡委員建雄所說明範圍。如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要求同一團體人員補充。
- 三、發問及答覆的時間分配：每回發問及答覆時間的長短可根據問題繁簡及擬發問人數的多寡加以衡酌分配。原則上發問及回答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限，主席可視問題之複雜程度酌予加長。
- 四、前述相互詢答得反覆進行，原則上相互詢答進行至下午 4 時 30 分停止。
- 五、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可斟酌請非屬前 2 類團體之與會者回答相關詢問。
- 六、相互詢答開始。

貿委會調查組劉組長：

現在我們先要確定正反雙方打算發問的人員，請向我們工作人員登記，我們先確定雙方發問的人數，發問人不限於剛才登記發言的人，只要屬於彼此的團體內的人員都可以。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鳳：

大家好像只有要澄清，並沒有要發問的，所以發問的部分就暫時不發問。

主席：

支持方沒有要發問的，反對方也沒有要發問的，那相互詢答的部分也就結束。

主席：

接下來進行我們今天聽證的第 3 部分；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首先介紹與會的工作成員：財政部關稅總局蔡編審文乾、經濟部工業局蔡技士政潔、貿委會調查組二科陳專員致楠。依據我這邊的資料，蔡編審、蔡技士不發問嗎？不發問。陳專員有 1 個問題發問。

貿委會調查組陳專員致楠：

調查工作小組的問題，就 3 月 4 日在網站上揭露有關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相關的經濟因素表（表 3）的資料，這個公開版的資料，在支持方及反對方桌上都各放 2 至 3 份的資料。表 3 裡面第 12 項有關產業投資報酬率的部分，我們這邊所列出來的各生產商，有關台泥、亞泥、幸福、信大 4 家公司的資料，個別公司增減率的部分，從 91 年到 95 年，分別有 4.6 倍、46 倍、109 倍、2.8 倍的成長率，對這數字所呈現的部分，是不是請個別生產廠商說明，如果這個資料有涉及個別公司機密資料，在會場上無法即時提出說明的話，請在 3 日內提供本會相關參考資料。

主席：

針對這個問題，台泥、亞泥、幸福、信大 4 家公司的代表有沒有要回答？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鳳：

我就產業投資的報酬率我先做一個說明，當然確切的數字是屬於機密資料，我們無法在這裡代表廠商做個別的討論，但是我先說明，我們在填答貿委會的調查問卷表裡面有這樣的數據，這個數據背後代表的，我們先說明是怎麼求得的？產業的淨利潤，譬如一個公司銷售的總金額是 100 元，扣掉生產的成本，譬如 50 元，再扣掉人事管銷等其他費用假設是 20 元，100 減 50 減 20 等於 30，這就是淨利潤，用淨利潤去除以當時所有資產的

現值，也就是說這個資產當初購買的時候是 10,000 元來說，經過了 1 年、2 年、3 年、4 年，如果都沒有增加新的設備，那這個資產到後來，可能只剩下 2,000 元、3,000 元的殘餘價值，如果算出來的數值很高，或成長率是每年以倍數來增加的，看起來這個數據成長率是蠻高的，這不見得代表是獲利的金額提高了，而是資產價值減少了，假如我們每年獲利金額都是 30 元，因為資產價值每年在遞減，如果沒有新的設備，我的資產每年在遞減，所以除出來的結果，可能在第 1 年，剛新購設備的時候，100 元除以我總資產 10,000 元，投資報酬率是 1%，到了第 2 年的時候，資產譬如折舊了 10%，獲利還是 30 元，獲利假設還是 10 元的話，這時候就是 10 元去除以剩餘的價值，可能只剩下 8,000 元、7,000 元，那就是成長了，這個成長的意思，除了跟獲利率比例來看之外，同時我們也得到一個結論，各位所看到的，譬如：幸福、信大、亞泥，這幾年都沒有新的設備、新的廠，只有台泥在花蓮有 1 個新的廠，所以有新的設備，因為新的設備所以金額還比較高，折舊還沒有折到全完，所以投資報酬率看起來比較低，其他廠商的投資，資產金額的投報率是比較大，這個數字本身的意思和獲利率是不一樣的，因為獲利率是以當期你獲利的金額，譬如：我們講 2007 年獲利率假設是 3% 或 10%，後面代表的意義是用當年獲利的金額，去除以當年生產的成本，這個是你生產的成本，邏輯上你賣的越高，你生產成本總金額越高，所以拿這個獲利率的金額，去除以生產成本的時候，這是一個相對的值，呈現上面不會有我們剛講折舊的因素在裡面。我想這樣的說明，不知道有沒有回覆你的問題，我想亞泥也有要補充。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楊協理桐欣：

我剛看到這個投資報酬率，還有備註欄說明，產業投資報酬率這個數字的來源，是用稅後的淨利，去除生產水泥數量的總資產，如果以亞泥來講，亞泥最近幾年沒有新的設備，而且前面用加速折舊，所以我們生產水泥相關的總資產，一定是每年快速減少，這是稅後的淨利，以我們公司來講，從公開的財務報表可以看出來，亞泥現在本業獲利，只有占稅後淨率大概是占 15%，其他的 80% 都是轉投資，我們有轉投資印尼航運、遠東紡織、轉投資大陸，事實上本業來講，這個獲利率不是相當高的，還沒有課徵反

傾銷稅前 5、6 年比，如果以本業的獲利來講，說不定是比較低的，所以這點要特別說明，這個數字看起來 100 多倍、幾千倍，其實很多公司，各位從財務報表看，本業的獲利其實相當不理想，所以這點要特別說明。

主席：

還有沒有要說明的？沒有。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結束，接下來進行第 4 部份與會人員發問，我先徵詢與會人員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如果有疑問，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回答。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鳳：

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我們對於反對方剛才的陳述有一些需要澄清的，我不曉得是在會中呢？還是我們會後以書面的方式補送。

主席：

請劉組長說明一下。

貿委會調查組劉組長：

會後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就你們在聽證中認為還有要補充意見，提出書面意見給我們，我們會在調查期限的容許範圍內，納入調查資料的一部分。

主席：

反對方有沒有任何相關的疑問？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總經理林聰：

如果要補充意見，剛才在交互詢答時，為何不提出來問？透過這個方式馬上就可以得到澄清，如果他們有問題要問我們反對方，或是有什麼意見要補充，那為什麼要在事後提出？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鳳：

如同我剛才所說，我們要發問是針對剛才反對方的陳述，有一些要澄清的

地方，其實不是針對反對方有任何的質疑，只是他剛講的一些部分，我們有一些要特別去澄清，譬如：日本沒有進口量，事實上我們根據海關那邊調到的資料，事實上不是這樣，我想這不是問題，是屬於事實澄清的部分，我是想會後再來處理可能會好一些。

貿委會調查組劉組長：

我們會後補充對聽證正反雙方都是同樣的，所以就澄清部分，有沒有剛才發言中沒有提出，正方要補充意見，反對方也可以提出補充意見。

主席：

本次聽證第 4 個部分，與會人員發問就剛才正反雙方各自提出 1 個小問題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我要再度說明舉辦此次聽證之目的是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就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我最後再補充以下說明：

- 一、今天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如有說明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3 個工作日內，即 97 年 3 月 19 日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 二、另請聽證發言人員於 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 三、散會。